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出售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出售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拟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8,932,7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首次出售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出售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了回购股份，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9,466,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118,426,163.04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12.6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81元/股，成交均价为12.51元/股。

二、减持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有差异，主要是公司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未实施减持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的规定，公司在2026年9月8日前不再减持已回购的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终止。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 发生变动。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的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4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7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919.31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1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544,368,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50,306,9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3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85,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00.00	220,000,000.00	209,193,120.18注
合计		1,564,674,900.00	800,000,000.00	789,193,120.18注

注：与调整前差异系扣除发行费用10,806,875.30元（不含税）及实际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的差额4.52元。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节余的募集资金以及“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5,467.7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向“美东工厂电商仓库建设项目”。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843.17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30,000.00	13,873.80	46.25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138.49	5,675.21	92.45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875.58	6,875.58	100.00
美东工厂电商仓库建设项目	15,467.76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919.31	20,919.31	100.00
合计	79,401.14	47,343.90	–

注1：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投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前期，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共19,378.32万元划转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并已将部分前述募集资金投入至项目建设当中。上表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美东工厂电商仓库建设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包括前次募集资金划入金额及其利息净额，其余数据均不包括前次募集资金。

注2：截至2026年6月30日，美东工厂电商仓库建设项目尚未完成备案审批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尚未实际结转，上表中“美东工厂电商仓库建设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截至2025年12月26日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注3：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9,941.1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暂未归还。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4,308.4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暂未归还。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于2026年6月5日收回现金管理本金8,000万元及其收益83.77万元。

上表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包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账户余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临时补流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6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二大股东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花投资”）实际控制人吴世春先生控制的宁波梅岭沃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岭沃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花投资持有206,821,844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梅岭沃飞未持有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梅岭沃飞函告，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梅岭沃飞拟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当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4,000万股（含本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梅岭沃飞拟增持的股份数量不变。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梅岭沃飞自筹及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增持不设定固定增持价格区间，梅岭沃飞将结合公司内在价值、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发生变化，或因其他无法提前预判的客观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增持规模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梅岭沃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21,844	10.38%	同一实际控制人。吴世春先生持有梅花投资80%股份、梅岭沃飞99%股份。
合计	206,821,844	10.38%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梅岭沃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通过增持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稳定二级市场投资者预期。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股份金额	以实际为准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低于2,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4,000万股（含本数）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固定增持价格区间，梅岭沃飞将结合公司内在价值、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当日起6个月内完成（即2026年7月28日～2027年1月27日）。若增持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超10个交易日，增持实施期限相应顺延至股票复牌后。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筹和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
拟增持主体承诺	梅岭沃飞及梅花投资郑重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整实施期限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全部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发生变化，或因其他无法提前预判的客观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增持规模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梅岭沃飞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6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卡马西平缓释片（Ⅱ）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卡马西平缓释片（Ⅱ）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卡马西平缓释片（Ⅱ）

二、批件号：2026S02574、2026S02573、2026S02572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1）100mg（2）200mg（3）400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六、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七、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218、国药准字H20265217、国药准字H20265216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07月20日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卡马西平缓释片（Ⅱ）主要用于治疗癫痫，包括部分发作、原发或继发性全身强直-阵挛发作及混合型发作；缓解三叉神经痛，包括由于多发性硬化症引起的三叉神经痛、原发性三叉神经痛及原发性舌咽神经痛。宜昌人福的卡马西平缓释片（Ⅱ）系按中美双报、共线生产标准研发及申报的品种，已于2025年1月获得美国FDA批准的ANDA文号。2024年9月，宜昌人福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卡马西平缓释片（Ⅱ）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目前已获批上市的同类产品为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和浙江九洲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卡马西平缓释片（Ⅱ），公司未从公开渠道获知其市场销售数据。

卡马西平缓释片（Ⅱ）获批标志着宜昌人福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的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相关产品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6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7月27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89元，总市值4.005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7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89元，总市值4.005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25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68,75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68,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图光罩”）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7.50万股，并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8,404,7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95,276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668,7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合计1,668,75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8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东所做承诺如下：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龙图光罩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龙图光罩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68,75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68,750	1.25	1,668,750	0
合计	–	1,668,750	1.25	1,668,75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668,750	24
合计	–	1,668,750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4日，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先生、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新颂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与南京海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鲸药业”）、瑞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转让方拟共同向海鲸药业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8,515,66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2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并实施相关表决权放弃安排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居金良先生变更为海鲸药业，实际控制人将由居金良先生变更为张现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一）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本次交易相关方发来的通知，《股份转让协议》中对甲方三所代表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表述与其对应证券账户户名不一致。上述名称表述不一致可能影响后续协议转让确认及股份过户登记，因此需将《股份转让协议》中甲方三的表述调整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公司-浦发银行-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时，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实施的唯一业务识别码制度，转让方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的现行识别号码由原公司注册编号“1857598”调整为商业登记号码“60936344”，亦需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相应修改。

为明确上述事宜，各方于2026年7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

甲方一：居金良（JU JINGLIANG）

甲方二：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公司-浦发银行-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甲方四：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甲方五：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六：新颂有限公司（Novel Praise Limited）

乙方（受让方）：南京海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瑞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R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1、各方同意并确认，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调整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公司-浦发银行-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公司编号调整为“60936344”。

2、各方同意并确认，除上述修改外，《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不做任何修改。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补充协议》不涉及对《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数量、价格、支付方式等核心交易条款的变更。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目的及其他安排均未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方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能否取得上述确认意见、能否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5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证监会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4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7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919.31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1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家居产品配套生